

财政部关于印发《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8]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附件：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以下简称研发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研发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规范透明、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支持重点

第四条 研发资金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下列项目：

（一）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新型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和包装机械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二）产学研一体化高新技术研发项目、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新产品研制项目、在省级以上部门立项的新材料，新技术的设计开发项目、应用技术项目。

（三）保障人身健康安全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四）包装减量化和节能化项目、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利用项目。

（五）包装有关法规和标准化的研究、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测试项目。

(六) 符合国家包装行业政策的其他新技术项目。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研发资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扶持方式。对以自筹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对以银行贷款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一个项目二者选择其一，不得重复申请。

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的额度。贷款贴息的额度，参照项目贷款额度和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贴息项目按企业先支付利息后贴息的程序进行，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研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项目经费和项目管理费。项目经费是指应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具体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费是指财政部委托有关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评审或评估、监督检查、鉴定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年度项目管理费最高不超过研发资金当年预算的 1.5%，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据实核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申请研发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及装备生产企业。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三)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申请研发资金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设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 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3% 以上。

(三) 最近 3 年年均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申请研发资金的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 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经济指标等。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 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

(六) 研发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及其有效凭证（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有效凭证；项目贷款合同和银行利息清单等）。

(七)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总体规划、财政政策工作重点等，每年对研发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等工作做出部署。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对本地区范围内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项目材料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项目材料直接报财政部。

财政部委托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专家对中央企业及地方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项目分布、地区发展水平及预算资金规模等因素后

确定支持项目，审定资金支持方式及额度。中央企业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地方企业资金由财政部拨付地方财政部门，再由地方财政部门拨付到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收到的研发资金，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研发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核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应对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1.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汇总表
2.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申报表
3.《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申报表》填写说明

} 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cn/qiye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08/t20080815_63555.html